



藝鳴金揚 金門設計問鼎計畫

金門縣文化局「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徵選設計企劃案簡章

一、活動說明：

為了協助金門地區產業精進，提昇產學合作與創新研究之風氣，並且鼓勵年輕人才積極投入設計創新工作，金門縣文化局特別舉辦「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以下簡稱"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希望藉由此一平台提供台澎金馬等地各大專校院系所師生選擇以金門地區文化意象及特色產業，進行規劃設計並且參加國際設計競賽，實質提高金門特色產品的國際行銷及市場價值，進而促成產學進一步的交流與合作。

二、徵件需求：

- 1.所有專題設計的企劃案必須以展現金門文化意象或在地特色產業等專屬於金門的內容元素進行規劃設計。
- 2.類別參考-形象規劃、包裝設計、插畫、書籍裝幀、產品設計、多媒體設計與工藝設計等。

三、第一階段-企劃提案階段：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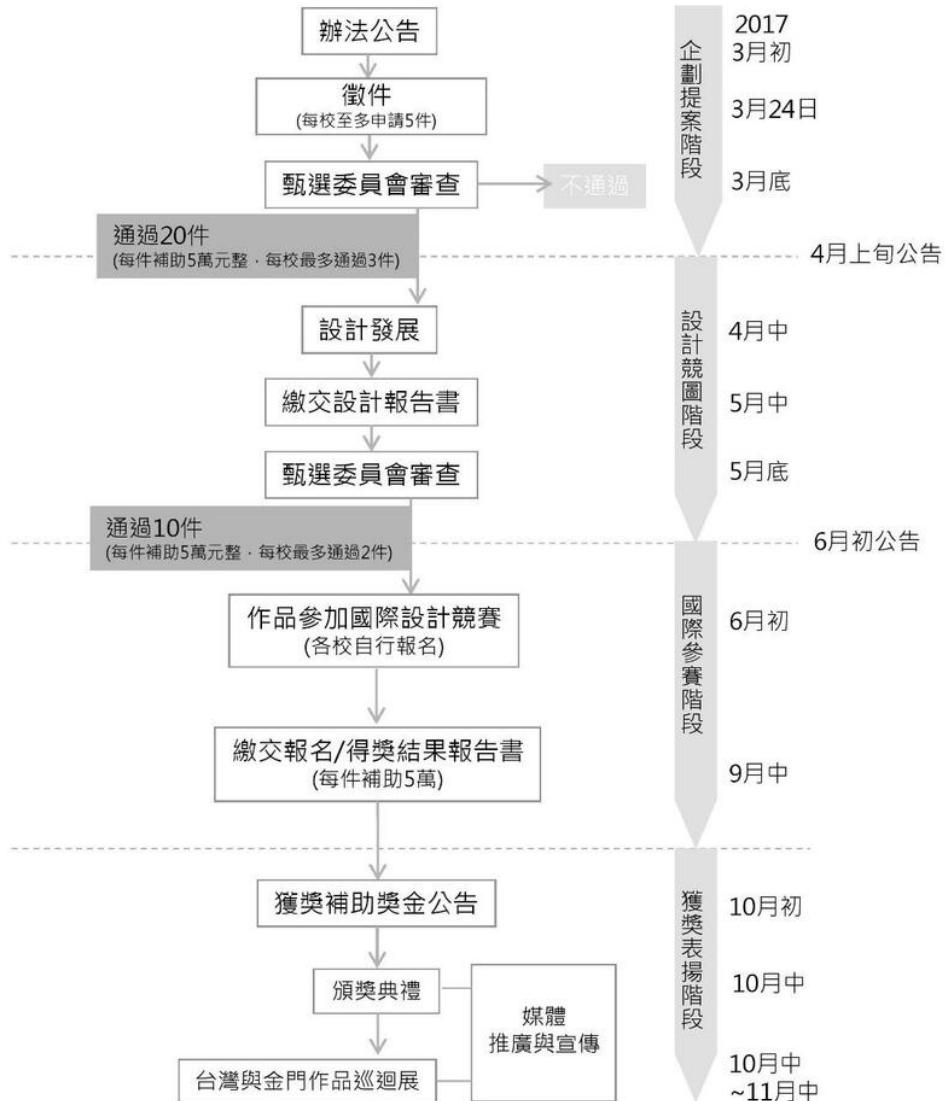
四、參賽資格：

- 1.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有校院系所統一由學校組隊報名，每間校院報名件數至多提案 5 件。
- 2.參賽每件作品成員人數不限，成員須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有校院系所在學學生，以及須設置組長為聯絡人與安排指導老師。
- 3.曾參加全國性或全球性設計競賽並於報名前已得獎之作品，不得再參加本計畫(參加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得獎

者不限)；未曾得獎作品或報名本計畫後得獎之作品則不在此限。

4.通過各階段篩選之作品，須全程參與本計畫接續階段之規劃，如放棄將由徵選委員會決議遞補缺額之作品，且須將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全額及全數繳回。

五、徵選階段：



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企劃提案階段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五)止，預計篩選出 20 個企劃案(每件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每校補助上限為 3 件)，補助費用為提供每案指導老師及參與學生下一階段之設計材料費，由獲選學校檢附領據向「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承辦學校核銷。篩選出的企劃案須全程參與接續階段之規劃，如放棄將由徵選委員會決議遞補缺額之作品，且須將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全額及全數繳回。每案 5 萬元補助款包括指導教授費(不超過 20%)、製作材料費、學生工讀費、雜支費……等，自行調配經費比例使用。以及，通過之企劃案本計畫有權斟酌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
第二階段 設計競圖階段	通過之企劃案由指導老師在校進行設計發展與教學輔導，並於 5 月中旬每案提出 10~15 頁 A4 規格及中文為主之設計報告書 10 本送交「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

	須標註頁碼。此階段預計篩選出 10 個設計案(每件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每校補助上限為 2 件)、補助費用為補助該設計案參與國際競賽報名費、模型製作費、印刷輸出費、翻譯費、郵寄費及雜支等，由獲選學校檢附領據向「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承辦學校核銷。以及，通過之設計案本計畫有權斟酌公告於本計畫官方網站。
第三階段 國際參賽階段	徵選出10個設計案，自6月初至9月中由各校自行完成報名參加國際不同的知名設計競賽相關手續，並於9月中旬前提繳報名各項國際設計競賽成果報告書及學校檢附新台幣5萬元領據核銷。補助費用可使用於報名各項國際設計競賽衍伸之後續費用，如參展費、印刷費、證書費及雜支等入圍獲獎費用。以及，同意通過之設計案得獎成果將同步公告於計畫官方網站。
第四階段 獲獎表揚階段	本階段將表揚前一階段10件設計作品報名及參與國際不同的知名設計競賽之成果，將根據獲得之獎項等級編列表揚獎金，表揚獎金由學校檢附領據核銷。預計於10月中於台北辦理頒獎典禮與計畫成果展覽，11月出版成果專輯與巡迴展覽。 2017 年獲得本計畫補助的設計項目，由於牽涉不同階段補助費用多寡，且今年尚屬於推廣階段，有關補助設計作品的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創作者，但是委託客戶必須署名：金門縣文化局，並將最終成果內容同意公開於計畫官方網站分享。

*請密切注意官方網站公告之各徵選階段正確日期

六、企劃書內容：

1.封面(包含主題、所屬學校、團隊指導老師與成員)

2.目錄(不包含在內容 10 頁規範內)

3.創意來源與金門文化意象或特色產業之關連性

4.預計設計概念

5.預期設計產出成果

6.參與師生團隊簡介

7.歷年學校參與國際設計競賽成績

*企劃書撰寫至多 10 頁 A4 規格及中文為主之內容，須標註頁碼。

*每件作品提供 10 本企劃書，並以校院名義送交「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

七、報名方式：

請以校院名義統一報名，每間校院提案至多 5 件，郵寄或親送至「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每件企劃案須包含 10 本企劃書、1 份光碟資料(企劃書 word 檔)及 1 份報名表。

八、獎勵辦法：

第一階段通過，補助 20 件各新台幣 5 萬元整(每校補助最多 3 件)。

第二階段通過，補助 10 件各新台幣 5 萬元整(每校補助最多 2 件)。

第三階段完成報名，補助 10 件各新台幣 5 萬元整。

第四階段獎金審核，補助第三階段得獎作品，獎金由徵選委員會決議。

*通過各階段篩選之作品，須全程參與本計畫接續階段之規劃，如放棄將由徵選委員會決議遞補缺額之作品，且須將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全額及全數繳回。

九、參賽注意事項：

- 1.凡參賽者經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徵選簡章，不得異議；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 2.本計畫為首度舉辦的示範計畫，旨在鼓勵我國大專院校系所採用「金門」進行專題設計作業，並且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設計競賽，用以大力提升金門形象；因此有關 2017 年獲得本計劃所補助的設計項目，由於牽涉不同階段補助費用多寡，並且今年尚屬於推廣階段，有關補助設計作品的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創作者，但是委託客戶必須署名：金門縣文化局。
- 3.通過各階段篩選之作品，須全程參與本計畫接續階段之規劃，如放棄將由徵選委員會決議遞補缺額之作品，且須將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全額及全數繳回。
- 4.個資使用說明：同意因應業務所需，手機、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訊做為本計畫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
- 5.肖像權同意：本計畫各階段活動如有進行攝錄影記錄，並以媒體公開活動過程之情況，一律同意辦理單位在非營利活動內無償使用個人影像。
- 6.參賽者保證確實為參賽企劃案之原創作人，對參賽企劃案具有著作人格權，但參賽者需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智慧財產權仍歸屬原創作者。
- 7.參賽企劃案及接續階段所提之設計案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爭議之具體事實者，除取消補助資格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同時，必須歸還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同時辦理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 8.參賽企劃案須未曾參加全國性或全球性設計競賽並於報名前已得獎，且並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辦理單位擁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利。若已發放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參賽者須將已撥付之補助費用及相關榮譽證明(如獎狀等)全額及全數繳回。
- 9.基於宣傳需要，辦理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公告於「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官方平台。
- 10.參加本計畫獲選企劃案及接續階段所提之設計案，辦理單位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有權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出版、展覽、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 11.所繳交之相關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辦理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 12.辦理單位保留變更、終止活動之權利。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
- 13.獲選之作品，每階段補助費用以學校為單位檢附領據向「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

十、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十一、聯絡方式

「金門設計問鼎計畫」計畫辦公室 -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A412 專案計畫辦公室

Add: 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Tel: 04-2332-3456*6548

E-mail: kinmentarget@gmail.com

Web: 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官方網站 www.kinmen-target.tw

金門縣文化局「藝鳴金揚：金門設計問鼎計畫」徵選設計企劃案-報名表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企劃案名稱			
聯絡人	學校及科系		
	聯絡人(組長)	(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絡競賽相關事宜)	
	參加成員 (可調整成員人數編號)	成員 1 / 成員 2	
		成員 3 / 成員 4	
	成員 5 / 成員 6		
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	連絡人電話	電話 1 / 電話 2	
	Email		
	地址		
		惠請提供通訊正常的兩個連絡電話，以避免聯絡不及之情況發生。 請提供正常收發信件之有效電子郵件帳號。	
審查文件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企劃書紙本一式 10 份 光碟資料(企劃書 word 檔)1 份		
同意書	1.本人聲明具有在學學籍及本企劃案具原創性，未曾參加全國性或全球性設計競賽並於報名前已得獎，且並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2.同意本辦理單位將補助及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再製、展覽、刊登於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權利使用，並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3.同意遵守本辦理單位之授權範圍，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創作者，但是委託客戶必須署名：金門縣文化局。 4.同意以上所列之個資因應業務所需使用，手機、電話及 E-mail 等聯絡資訊乃做為本計畫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		
	謹此聲明		
	※參賽者均須親自簽名並提供身分證字號。		
稱謂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組長)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成員 6		
日期：西元 2017 年 3 月 _ _ _ 日		